

* 讀經:<創2:15-17,3:7-19> / * 背經:<創2:16-17>"耶和華神吩咐他說,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你可以隨意吃,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"

1. 我有罪麼? 什麼叫罪?

- 1)世上有許多種的罪:說謊、偷竊、姦淫、不孝、傷人、殺人...,這些都是罪
- 2)但我們要知道:凡"不順從神旨意"的思想、言語、行為,都是罪
- 3)神一切的旨意,都出於"愛神愛人"的根基上;因此不出於愛的論斷批評是更嚴重的罪
- 4)因此,凡不認識神的愛和義的人,是無法能作出一個的義,都活在罪中的
- 5)因此,人人都生在罪中,活在罪中,死在罪中,一直到認識神之前,無法脫離罪和死的律

2. 罪會帶來如何的結果?

- 1)<創2:17,3:7>=與神(聖靈)為仇=成為肉體(靈死)=被撒但捆綁(受撒但所受的審判)
- 2)<創3:8>=屬靈環境變化(天起了涼風)=心靈內疚、害怕、羞辱(受撒但的控告)
- 3)<創3:9-13>=與神與人的關係破裂=被控告、怕神、推責任、定別人的罪(犯更嚴重的罪)
- 4)<創3:16-19>=受咒詛=要面對夫婦、兒女、健康、經濟、災殃、死亡...等一切的問題

3. 宗教、道德、學問、修養可以使人能解決罪,能恢復神的義和愛麼?

- 1)亞當、夏娃犯罪之後,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編做裙子遮蓋了自己,但却落於更嚴重的結果了
- 2)宗教是人被撒但欺騙而造出來的,因此會帶來與鬼相交,更被鬼捆綁,受更多的咒詛
- 3)道德是好的,但不認識神的義和愛的道德,總是留在人本、人義上,會違背神的義
- 4)學問也是好的,但不認識神創造原意的學問,會失去事實根基,會帶來嚴重錯誤(進化論)
- 5)靠自己、靠歪曲的道德學問的修養,無法達到神的義,反而叫人犯更多的罪(驕傲/崇拜人)

4. 如何能解決罪和罪所帶來的一切問題?

- 1)先要發現:在不認識神愛神義的狀態之下,無法靠自己能行出一個善<羅7:18,弗2:1-3>
- 2)要信:唯有透過耶穌基督的代受審判、代死而復活,才能罪得赦,得着新生命
- 3)願意:與基督同死同復活,要得神兒女(基督身體/聖靈的殿)的新生命,並要順從神的帶領
- 4)要發現:神在耶穌基督裏向我所顯明永遠無限不變的大愛,在凡事上發現神的恩惠和慈愛
- 5)要得着:愛神愛人的心靈,而要恢復與神交通,同行的生活(榮神益人建國)
- 6)時刻要洗淨:不愛神、不愛人的罪、和聖靈提醒我的罪,而要保持愛神愛人榮神益人的生活

5. 我怎麼知道我的罪已得赦免,而能面對蒙愛蒙福的未來?

- 1)我有悔改的心
- 2)悔改到心裏得平安
- 3)神將祂的美意向我顯明
- 4)繼續順服主的帶領,得着主的安慰和稱讚